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总体情况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制定发布的制度、办法和工作指引等，制定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报公司管理层审核通过，全面启动评价工作。评价过程中，我们采用了个别访谈、调查问题、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适当方法，对公司及被审计子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涉及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检查和评价，并依据内部控制相关规定设计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底稿，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的证据，验证现有工作中内部控制体系的严密性、完整性，检查内部控制在日常业务中执行是否到位。

（二）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在董事会、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持续努力下，公司已经建立起一套比较完整且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从公司层面到各业务层面均建立了系统的内部控制及必要的内部监督机制，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了合理保障。

公司坚持以风险导向为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流程。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母公司及子公司。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事项包括母公司、子公司的主要经济业务和事项，主要包括：组织架构、人力资源、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对外投资业务、对外担保业务、关联交易、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内部信息传递等，重点关注供产销环节及可能存在的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100%。

（三）具体评价结果

1、内部环境

（1）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定要求，建立了一套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经营组织架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机构权责明确、分工合理、有效制衡，保证了权力机构、经营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层的协调运转。

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股东大

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的召开、提案审议及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公司董事会共有8名成员，其中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并制定了议事规则以规范委员会运作。

审计委员会负责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负责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负责审核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并监督制度的实施等。审计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例会，每半年召开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2/3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并对董事会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等工作，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及基本管理制度等。公司设置总经理办公会，对公司经营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和关键业务环节进行集体决策和评审。公司内部各职能部门实施具体经营业务，管理公司日常事务。

(2) 制度建设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各个层面和环节。

公司治理和管理层面，公司制定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

业务管控和支持管控层面，公司财务部、生产管理部、质量管理部、销售管理部、采购管理部、仓储管理部、技术研发部、审计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分别对各自管辖的业务板块制定管理制度。

(3) 人力资源

公司制定和实施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切实加强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素质。重视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积极组织考察、学习活动，不断提升员工素质。人力资源部门制定了员工聘任、薪酬、考核、晋升、奖惩等规范，明确了每个岗位的职责和权限。公司建立了绩效管理体系，引入考核工具；根据公司的战略与人才发展重点，开展了员工培训活动。

(4) 企业文化

公司重视和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以客户满意、员工提升、企业发展为核心价值观，培育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树立现代管理理念。为宣传企业文化，开办内部培训，致力于营造良好的企业精神和文化氛围，增强员工的服务意识和凝聚力。

2、风险评估

公司高度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持续健全风险管理体系，优化风险识别、评估、防范机制。公司规定各部门开展工作要求对本部门进行风险评估，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运营、法律事项、期后事项等事项，并在运营工作会汇报材料中包含风险评估汇报内容。在内控体系建立健全过程中，公司坚持风险导向原则，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梳理重大业务流程及确定重点业务单位，设计关键控制活动，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持续评价及跟踪。

3、控制活动

在积累多年食品生产经营管理经验的的基础上，公司在各主要业务环节均制定了较成熟的制度体系，形成了行之有效的管理方法。公司2023年度重点控制活动包括：

(1) 不相容职责分离控制

公司对岗位设置按照职责分离的控制要求，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2) 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通过流程文件及协同办公系统明确了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审批业务通过信息化平台进行

以保证授权审批控制的效率和效果。对于重大业务和事项，实行集体决策审批制度。

(3) 财务与会计制度

公司严格遵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建立了规范的会计工作秩序，已制定完善的财务及核算制度体系，涵盖预算管理、资金管理、现金管理、网上银行管理、票据管理、公司网上银行支付、财务报销管理、成本费用管理、会计核算管理、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管理、财务报告编制与披露管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等流程。与此同时，公司不断加强财务信息系统的建设和完善，财务核算工作全面实现信息化，有效保证了会计信息及资料的真实、完整。

(4) 预算控制

在公司战略的指导下，以上一年度实际状况为基础，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综合考虑预算年度内经济政策变动、行业市场状况、产品竞争能力、内部环境变化等因素对生产经营活动可能造成的影响，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和工作实际编制相应的预算，并在此基础上编制预算方案。

公司以年度预算作为组织、协调经营活动的基本依据，通过季度运营情况的分析和评价，实施预算控制，对于预算调整、预算外支出等调整进行严格把控，从而保证实现年度预算目标。

(5) 财产保护制度

公司通过设立台账对各项实物资产进行记录、管理，通过定期盘点和账实核对等措施，保障公司财产安全。

(6) 采购管理

公司采购管理部负责采购控制与检查流程管控，制定了《采购管理》等相关管理制度和作业指导书。

采购部按“适时、适地、适价、适量”的原则采购原材料及包装物料，以减少库存，缩短材料库存周期，使生产顺畅。

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制定合理的合约管理层次、顺序和标段划分；根据合约规划内容确定采购方式、制定采购计划。招标采购遵循竞争、合理低价中标、公平公正的原则；项目招标成立招标小组，把控投标单位资格预审、考察、招

标文件、开标、评标、定标等全流程；建立了合作方评估程序，定期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考评。

(7) 销售管理

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等相关管理制度和作业指导书，对产品营销管理工作进行了详细规范，包括产品需求评审、顾客满意管理、产品召回管理等。

公司在销售管理过程中遵循了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如销售的定价审核与具体销售业务办理岗位相分离、销售签约与销售收款相分离等。同时，公司财务部和销售部通过定期核对销售台账，保障了销售数据的准确性。

(8) 重大投资决策控制

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明确了为规范公司对外进行各种形式项目的投资决策行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审查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针对投资决策带来的风险，公司通过加强市场调研和行业研究力度，充分研究对外投资可能出现的各种不确定因素，加强对外投资的可行性分析。

(9) 对子公司管理

公司执行统一的会计政策，公司财务部制定了一系列财务核算管理制度，编制了统一的结账清单，指导子公司的财务核算工作。财务报告期末，子公司按照公司要求进行会计报表财务分析复核、期后及法律事项评估、会计报表附注复核等工作，并按照公司要求报送各项财务报表及管理报表。

公司建立了统一的重大事项报告渠道和方式，通过季度运营工作会等专题会议制度，及时把握集团的整体经营状况，决策重大经营管理事项。

公司通过统一的内部信息系统平台，规范日常运营管理系统审批决策，实现信息及时沟通与传递；通过企业文化宣讲、内部培训等方式，加强企业融合。

(10) 关联交易控制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应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关联交易须提交董事会审议，涉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时经过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实行回避。

(11) 对外担保的控制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担保法》等规定，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授权，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对外担保，指含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对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不包括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所提供的担保以及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规定了对外担保的条件、被担保方的资格、对外担保管理，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为股东大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应当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建立了担保风险管理机制和信息披露程序，以规避由担保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4、信息与沟通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对内和对外的信息交流与沟通制度，明确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公司致力于信息安全管理建设，制定了一系列信息安全方针、策略和制度，以保护公司信息资产安全。公司信息技术部作为信息化工作的执行及管理机构，负责公司财务系统、业务运营系统和办公管理系统的管理。

5、内部监督

公司已经建立监督检查体系，审计部和其他专业职能部门通过常规检查、专项检查、内部审计等多种形式对各业务领域的内控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督查。

公司审计委员会负责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负责核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并监督制度的实施；审核与监督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负责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监督实施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

不存在重大遗漏。

(四)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实际状况，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并对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持续的改进及优化，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及内部管理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根据内控基本规范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标准	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量标准	<p>根据项目重要程度分为一般缺陷、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p> <p>1.重大缺陷：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3%；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3%。</p> <p>2.重要缺陷：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3%； 利润总额的 3% <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资产总额的 1%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3%。</p> <p>3.一般缺陷：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 1%；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3%；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p>	<p>1.重大缺陷： 直接损失金额 ≥ 利润总额的 5%，重大负面影响为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p> <p>2.重要缺陷： 直接损失金额 < 利润总额的 5% 且 ≥ 利润总额的 1%，重大负面影响为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p> <p>3.一般缺陷： 直接损失金额 < 利润总额的 1%，重大负面影响为受到市级(含区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p>
定性标准	<p>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p> <p>1.重大缺陷： ①控制环境无效；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③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控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够发现该错报； ④公司董事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p> <p>2.重要缺陷： ①未按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p>	<p>1.重大缺陷包括： ①公司缺乏科学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②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巨额处罚； ③关键管理人员或重要人才严重流失，影响正常经营； ④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失效；</p>

<p>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p> <p>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p> <p>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p> <p>3.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p>⑤识别出与财务报告相关的高级管理层人员的舞弊行为；</p> <p>⑥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等。</p> <p>⑦对已签发的财务报告重报更正错误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p>
---	--

(五)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在2024年度将继续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工作的力度，进一步深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完善内控评价机制，提升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加强对各项政策、法规的学习，保证公司现有内控体系符合公司实际运行现状、强化对各项制度的执行，有效的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持续完善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与服务，合理保障公司的合法、合规、健康运行和可持续发展。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